

2020年度“运河平安之星”

(按姓氏笔画排列)

李秋霞

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三级员额检察官

该同志办理的“陶某遗弃立案监督并支持撤销监护权案”获省级精品案件。同时有效落实未成年人案件特别程序,帮助数十名未成年嫌疑人回归社会。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普法工作,创建“阳光夏橙”未检品牌,率先实现全市范围内义务教育阶段法治服务全覆盖。联合多部门出台多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举措,共同净化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



李敖

区委宣传部管理九级职员

该同志围绕全区平安建设各项任务,积极进取,真抓实干。守护网络安全,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参与省级瞭望哨每日报送工作,坚持每日报送本属地本行业问题舆情、正面报道、涉杭舆情、社会舆情等相关风险点;撰写多篇网评文章,清朗网络空间、传递正能量、维护拱墅平安和谐。



李琳

区妇女儿童维权中心主任

该同志从事妇女儿童维权工作以来,不断强化服务意识,以热心、耐心、诚心、爱心接待每位来访群众,切实为她门解决问题和困难。积极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工作,提升辖区青少年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及时处置家暴警情,帮助解决家庭矛盾纠纷,以家庭的和谐稳定促进基层社会的和谐稳定。



杨小明

区科技工业区委管委会智慧网谷重点办主任

该同志始终把园区安全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坚持强化底线意识,把牢安全关口;坚持强化防范意识,加强平安建设宣传;坚持强化数字赋能,加强平安建设智慧化管理。2020年对智慧网谷小镇开展安全检查96次,特别是重点危险源及隐患单位反复检查,有效夯实平安基础,确保了辖区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杨江

区消防救援大队助理工程师

该同志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制定居住小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建设标准,统筹协调基层治理专项行动消防安全治理,落实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实体化办公机制,强化行业部门齐抓共管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为全区火灾防控稳定提供助力,为区委区政府消防安全各项决策部署作出了艰辛的努力和重要的贡献。



杨彩霞

潮鸣街道良山门社区居委会副主任

该同志积极深入网格,访民情、听民意、解民忧,帮助群众在思想上解惑、心理上解结、生活上解难。她时常在网格内进行安全巡查,巡逻在网格每个角落,小区内的各类安全隐患都难逃她锐利的目光。她始终坚信,只要本着为居民办实事、办好事的初心,就能让温馨、和谐的小网格逐渐汇聚成美丽、幸福的大社区。



杨道

区住建局建管科科长

该同志依托创建标准指引,深入推进依法治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使安全生产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在日常工作中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履职,为区住建局平安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尽心尽责;熟悉各项工作业务,积极投身平安建设工作实践,在干部和群众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吴志兰

石桥街道华中社区党委副书记

该同志自2007年从事信访工作以来,始终兢兢业业、用心用情,维护好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2020年转岗到华中社区主持全面工作后,面对社区物业矛盾多发、重大隐患较多的实际,她坚持发挥社区调解中心化解矛盾主阵地作用,将纠纷事项牢牢吸附在社区,着眼社区突出问题主动出击,努力把矛盾消灭在萌芽中。



吴志连

半山街道石塘社区专职网格员

该同志爱岗敬业,用脚步丈量网格,逐户走访网格居民,全面掌握网格信息,确保流动人口在登记、人走注销。调处纠纷18起,劝阻电信诈骗案件1起。疫情防控期间,他守护在抗疫一线,采取电话核对、邻居询问、上门张贴等多种方式排查销号,实现了人员摸排全覆盖。



吴宣龙

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民警

该同志牵头建立旅馆业常态化管理机制,在全区旅馆普及推广人像识别技术,并对接市邮政主管部门制定了全区平安寄递单位创建标准。运用科技手段探索、破解网约房管理难题,形成了以经营者“自治”为基础、以科技手段“智治”为依托、以行业“共治”为手段、以公安“法治”为保障的“四治融合”管理模式。



何祖春

区卫健局安全管理工作人员

该同志投身安全生产综治工作30余年来,始终树立牢固的安全发展观念和红线意识,围绕消防安全、危化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工程管理、后勤安保管理和应急管理等行业领域重点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督促辖区数百家医疗机构持续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为卫生系统的安全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余文冲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副主任

2020年以来,该同志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深化平安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注重平安建设基层基础工作,结合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集中力量防控风险、服务发展、破解难题,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成效。全区未发生一起退役军人聚集事件,保持“零”进京,涉军工作平稳有序。



闵骏

区委政法委管理九级职员

该同志致力于区调解中心筹备、成立、运作,为中心党支部成立、人事、资产财务等管理工作兢兢业业、任劳任怨。他紧紧围绕区调解中心“三个平台”功能定位,在社会风险研判平台提升上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累计发布月度风险隐患排查及社会治理形势通报24期,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有效支撑。



汪豪斌

区公安分局石桥派出所民警

该同志先后分析研判、办理各类刑事案件100余起,共计抓捕、查处各类犯罪嫌疑人200余名,2020年的断卡行动中连续出差三个月抓获嫌疑人15人。2018年9月10日被杭州市公安局聘任为区级教官,累计培训基层一线民警1000余人。2020年新冠疫情期间成为第一批值守于隔离点的同志,在受伤情况下仍坚持完成任务。



沈华梁

上塘街道蔡马社区居委会副主任

该同志时刻不忘竖耳倾听,干在一线维护辖区的平安和谐。定期召开居民“夜谈会”“三方联席会”等,直面治理难题,服务辖区居民。联合街道平安办和派出所,携手企事业单位,成立社区层面的平安联盟,帮助辖区居民提高防范电信诈骗能力,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张圣杰

米市巷街道平安办职员

该同志积极做好“运河平安管家示范门店”评比,从治安安全、消防安全等六个维度,分二十项内容对商家进行月度评比,实行流动挂牌制,累计600家商家授予“运河平安管家示范门店”,挂牌率达到100%。疫情防控期间,稳妥处置350名疫情高风险区返杭人员隔离及绿色健康码申请审核等工作。



张恒超

区法院审委会委员、刑庭庭长、一级法官

该同志政治坚定,爱岗敬业,成绩突出。多次被评为先进个人、成绩突出个人,荣立法院系统个人三等功、二等功各一次。该同志性格沉稳但不缺乏活力,喜静忧稳,具备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工作认真负责,勇挑办案重担。廉洁自律,恪守法官职业道德。



陆丙龙

区交警大队康桥中队中队长

该同志本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开展交通管理工作,每天连续工作不少于12小时,每周不少于2天单位值班,每周单位工作时间超过100个小时。在他的努力下,2020年辖区亡人事故下降80%,电动自行车事故下降23%,工程车事故下降24%,事故总警情下降接近40%。



陆香妹

区公安分局长庆派出所户籍民警、二级警长

该同志作为全省首个开展“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电子委托代办”试点的派出所主管户籍民警,通过“刷脸办”“委托办”办理各类户籍业务13042件次,为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开设暖心VIP上门服务制度。2020年,荣获下城区“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



陈红娟

东新街道西文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该同志始终坚持服务居民、履行职责,创建红娟解忧工作室,带领社区全体工作人员做好平安信访工作,坚持“化解就是最好的稳控”的理念,用亲情去化解信访人心头那个被坚冰冻结的“心结”。在2019年、2021年成功化解两起国家级信访积案,为社区的和谐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陈建军

区公安分局湖墅派出所民警

该同志以公安“五小活动”为主要工作标准,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在岗位上共排查各种隐患280余起,办理案件90余起,解决群众反映问题70余件,开展电信网络诈骗讲座30次,建立辖区共管共治微信群15个,转发反诈宣传图片1500余张,接受群众反诈咨询40余次,成功阻止3起群众被骗事件。



陈斌

拱宸桥街道衢州路社区三方办主任

该同志以小区专员为抓手,运用小区微治理体系,精准稳控,建立了以社区党委为核心,物业、业委会、小区专员3位一体的小区平安治理网络,居民的问题层层把控,多方协同解决,以“枫桥经验”为指引,将各类矛盾问题尽可能的在基层解决,矛盾不上交。



陈颖

小河街道小河社区党委副书记

该同志深耕一线只为群众满意,守土有责是工作信条,也是践行群众满意的标尺。经常深入网格,了解民意,排查纠纷,化解矛盾,特别是长租公寓引发房东与房客矛盾时,主动找当事方协调,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促使双方达成和解,成功调解了长租公寓房东房客纠纷43起。



陈霞

区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

该同志在服务拱墅检察“大窗口”、建设案管控“小窗口”中发挥自身作用。规范举报线索管理工作,强化平安建设意识;践行“枫桥经验”,扎实推进矛盾纠纷中心入驻工作;高效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创新形式推动矛盾事项“案件化”办理;推进案管工作从“后勤服务型”向“业务管理型”转变,促进提档升级。



邵群

区城管局设施运营科科长

该同志扎实开展城管系统各项应急准备,处置部门牵头及信息上报工作,通过全局上下合力,应急处置成效明显,有力保障了市民出行安全。圆满完成省、市两级气象应急认证和标准化创建社区任务,区城管局于2019年、2020年连续获杭州市城区气象工作考核特别优秀单位。

